

#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三一二零一二二二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費用。

為擴大服務對象，特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增列補助對象包含六十五歲以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並修正要點名稱，以落實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照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要點名稱，以符要點內涵。(修正名稱)
- 二、 增列本要點法源依據，包含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一點)
- 三、 增列補助對象包含六十五歲以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要者。(修正第二點)
- 四、 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第三點)
- 五、 修正受補助主體文字。(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 六、 增訂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申請人。(修正第五點)
- 七、 增列補助款核撥程序。(修正第五點)
- 八、 點次變更。(修正第六點、第七點)